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80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灵顺北高峰文创

申请人 杭州北高峰文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汇众创中心3号楼1620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棉织品；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毛毯；棉毯；丝毯；野餐垫